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五矿发展SCP002，债券代码:01248147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债券简称:24五矿发展SCP002

(四)债券代码:012481479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期限:180天

(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0%

(八)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九)兑付日:2024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睿

联系方式:010-68494340

(二)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郭思嘉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3769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合计不超过2亿元保理融资业务，业务期限为2024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5月16日，具体保理融资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与横琴金投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保理业务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在审批的范围内；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合作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及合作期限内，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作为债务人与横琴金投合作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作的业务模式在当次保理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合作额度: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合作额度包括横琴金投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签署的合同编号为JTBL-BLYW-2024-171《商业保理合同》以及后续在《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及额度内新签署的其他《商业保理合同》。

3、合作期限:2024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5月16日，合作期限截止日最终以横琴金投内部审批批复流程载明的为准。

4、担保安排:在公司审议的有效额度内，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在当次保理业务中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合作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东兴证券CP005	债券代码	072410180
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16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16:30在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4,219.58万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以2024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10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40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560.9735万股的0.1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9.15万股，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5万股调整为8.638万股；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

本次授予11.406万股，剩余0.6872万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4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4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406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5人

4、预留授予价格:43.10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5人)			11.406	18.86%	0.11%
四、预留(尚未授予)			0.6872	1.14%	0.01%
合计			12.0932	20.00%	0.1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0.6872万股未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3.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0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1.4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24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83%(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06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34.48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34.48	46.03	199.66	107.81	58.18	22.8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确定以2024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30,094,4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609,735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6.32÷(1+0.4)=33.09元(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3、授予数量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5519×(1+0.4)=48.372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6380×(1+0.4)=12.0932万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的处理方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需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需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需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4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